



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梁任旺小学债券存 续期公开说明

根据河南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 2026 年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的通知》，现将我单位 2024 年-2025 年末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相关信息公开如下：

一、专项债券存续期公开

（一）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：

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梁任旺小学新建教学楼项目：2024 年至 2025 年末发行 59 万元，其中：2025 年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59 万元，年利率 2.19%，20 年期；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拨付 59 万元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梁任旺小学。

（二）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进度、运营情况：

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梁任旺小学新建教学楼项目发行专项债 59 万，已使用 59 万元，其中用于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梁任旺小学新建教学楼项目款 59 万元。

（三）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其对应资产情况：

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梁任旺小学新建教学楼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，项目已投入使用，无收益。

